

国学院 2026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通知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材料提交及资格复审

(一) 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人员
1月12日前	各专业联系复试考生，心理测试（以研究生院发布测试时间为准）	进入复试考生
1月14日	材料提交及资格复审和科研能力考核（具体时间地点以专业通知为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进入复试考生
1月14日	各专业面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以专业通知为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进入复试考生

学院将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前利用电话、短信等通知进入复试考核名单的考生准备考核，请接到通知的考生确认是否参加复试考核并准备面试 PPT。科研能力考核和面试考核均以线下方式进行，具体以各专业通知为准。非本校考生在复试期间可刷身份证件入校，请于入校前 24 小时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进行自助预约入校。

(二) 材料提交及资格复审

1、在进入复试考核前，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考生需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提供研究生证原件，外语水平证书原件和思想政治审核表以供报查验。未通过复审者不能进入复试考核。

2、同时考生须将上传报名系统中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在复试考核时交给复试秘书老师审查，原件现场查验，复印件留存备案，考生提供的各项材料均认为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有伪造（包括学术造假和抄袭），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等，且 3 年内不再接受申请。

请将以下 1-12 项材料左上角装订后上交，个人简历单独放置无须装订。

(1) 《北京中医药大学报考攻读申请-审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原件（在我校招生系统中“材料上传”界面点击右上角下载导出。须本人签字确认）；

(2) 本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3)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加盖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和签字）；

(4)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

(5) 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校研究

生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在学证明及学生证复印件，须入学时补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7)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签字原件；
- (8) 个人陈述（需在系统内填写）：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及其他原创性科研成果等；
-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包括申请人拟在攻读博士期间将要研究的主题、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申请人对该主题已经进行的研究以及研究可能实现的创新等内容；
- (10) 非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指导教师签名的学位论文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等；
- (11)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重要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可以体现申请人临床或科研能力的材料，如专利等（上传至北中医博考系统的材料）；
- (12) 承诺书：须本人签字；
- (13) 个人简历 7 份；
- (14) 本人一寸照片 1 张；

二、复试内容及组织形式

复试考核由科研能力考核和面试考核组成，两部分成绩均为百分制，任何一部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一) 科研能力考核（占比 30%）**
 - 1、时间：2026年1月14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各专业通知为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 2、内容：以学科为单位，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类型及培养目标要求，安排考生进行实验技能、科研材料撰写、文献翻译等体现科研能力的考核项目，具体考核内容以各学科通知为准。
- (二) 面试考核（占比70%）**
 - 1、时间：2026年1月14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各专业通知为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 2、考核过程
 -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
 - (2) 外语、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
主要考察考生知识结构、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重点考察其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外语口语能力；综合评价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及培养潜力。
 - (3) 具体要求

根据学科要求准备 PPT 介绍基本情况等。

三、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总成绩计算办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科研能力考核（百分制） $\times 0.3 +$ 面试考核（百分制） $\times 0.7$ 。

2、复试考核由科研能力考核和面试考核组成，两部分成绩均为百分制，任何一部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学院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招生计划和最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四、院内调剂

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照招生计划和最终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未被第一志愿报考导师录取的考生，且复试成绩大于60 分，根据复试表现，参考复试总成绩，结合导师科研需求，在学院内择优完成调剂录取。

五、申诉渠道

学院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在复试成绩公示期内，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考生复议和申诉，考生可以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形式，向中医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学院调查属实的，由学院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责成相关学科考核小组进行复议。投诉者对复议仍有异议的，可上报学校复试领导工作组申请再次复议。国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电话 010-53912391，若咨询或有异议可发邮件：邮箱：bucmgxy@bucm.edu.cn。

六、其他说明

1、招生相关事宜请登陆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站进行查询，并随时留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站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2、招生咨询

研究生院招生咨询电话：010-53911383/64286502；

联系邮箱：bzybszs@126.com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地址：北京中医药大学和平街校区行政办公楼 146 房间；良乡校区西院综合楼 252 房间。

国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10-53912391

联系邮箱：bucmgxy@bucm.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学院508办公室。

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学院

2026 年 1 月